

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施工
图审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3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7
第三卷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罗仙村</u> 联系人： <u>卢先生</u> 电话： <u>020-8692112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63 号之四 5 栋 508</u> 联系人： <u>彭丽芳</u> 电话： <u>020-3697033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图审查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修改：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网上答疑 1、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3122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u>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u> <u>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u>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u>
7.2	评标结果异议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u>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地点递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递交的光盘。 <u>3、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法定媒介公开。</u>
10.6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4、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6、招标代理费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计算。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图审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与施工图审查相关的重大工程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限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 (4) 资格审查文件；
- (5) 商务文件；
- (6) 技术文件；
-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投标人存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没有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到开标室现场开标或参加在线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

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投标人施工图审查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60</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且大于等于 3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最高投标限价×8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6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或以上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前述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建筑面积的，还需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企业获奖 (16 分)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审查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图审查奖，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 16 分，没有提供或者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奖项以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

			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需提供发证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认证体系 (3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状态需显示为“有效”),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企业信誉 (11分)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至今(含2024年度)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称号的,得6分,其他得0分。 注:投标人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须提供纳税信用A级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页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信息截图。
		施工图审查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2、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项建筑工程类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建筑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3、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前述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人员信息的,还需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各专业人员（10分）： 1、满足《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园林、环保、勘察专业人员人数及资历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资料详见《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备注。 2、在满足《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基础上，对应专业每增加1名审查人员，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和投标截止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社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协议或返聘合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入本项目的审查人员中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施工图审查奖，每人加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2)	技术 部分 (30分)	对施工图审查 难点的认知和 对策 (10分)	（优）：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9~10分； （良）：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7~8分； （一般）：对本工程的难点的认识一般。得5~6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保证审查质量 及工期所采取的 措施（10分）	（优）：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得9~10分； （良）：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7~8分； （一般）：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用的措施一般；5~6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优）：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9~10分； （良）：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7~8分； （一般）：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得5~6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4分，每下偏1%扣0.2分。最多扣10分。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投标人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分项报价累计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另册）

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一、审查人员要求

（一）审查人员总体要求

凡参加审查的人员数量和水平不应低于承诺的主要人员数量和水平，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二）各专业人员人数要求

具体专业和数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二、工作内容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质量管理

1. 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设计文件审查(含主要设备材料技术需求书)并提出书面报告，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设计管理办法及相关设计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完成性、符合性、经济合理性审查，并对可实施性提出审查意见，分阶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依据国家、地方规定和招标方相关技术要求对勘察设计全过程(含重大设计变更)进行质量控制。

2. 按照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条文以外的部分强制性标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以及招标方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设计通则，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认真审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现行规范，严格把关，保证审查质量。

3. 审查设计资料关于招标方的设计要求(如设计任务书、招标方转发的评审会专家意见)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落实设计。

4. 协助招标方审查勘察设计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协助解决勘察设计阶段出现的技术问题，促进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

5. 按照项目建设总控计划，配合提交各类审查意见，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编

制和报备案(如有)工作。

6. 按政府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完成方案、规划、消防、人防等审查和填报工作。

(二)协助招标方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与调控:

1. 协助招标方研究、讨论、评选和确认重大设计方案、主要系统设备材料选用方案,严格控制设计内容和深度。

2. 协助招标方完成对设计图纸和资料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备工作。

3. 协助招标方进行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会审施工图纸,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问题。

4. 协助设计单位处理好施工中出现的重大设计修改。

(三)勘察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1. 勘察阶段:

(1)负责审核审查勘察单位提出的工程地质勘察纲要、勘察方案,主要审查其方案的合理性、手段的有效性、设备的适用性、试验的必要性以及勘察进度安排是否能实现合同要求。

(2)负责对勘察单位报告中钻孔数量、钻孔位置、钻孔距离、钻孔深度、原始记录、测试记录、试验数据、取样情况等进行审查,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岩土工程勘察相关规范及规程、勘察合同、勘察任务书及勘察纲要的要求。对勘察单位完成的地质勘察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提出评价意见。

2、施工图设计阶段:

质量控制是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一项主要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包括审核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将施工图的审查分为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程序性审查是对建设单位报送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技术性审查是对施工图涉及安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按政府行政部门有关要求消防、人防等专项审查。

(四)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依据(相关本文件需要根据最新颁布的文件更新):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

(3)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4)国家、省、市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包括《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清单(房屋建筑类)的通知》等)；

(5)招标方编制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6)招标方所发的有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2.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对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阶段)，必要时应附原始资料及计算书；

(3)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和测绘成果；

(4)全套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含计算书并注明计算软件的名称及版本、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等)；

(5)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核，审查方应及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节能、绿色建筑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预审查及正式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具审查意见；

(5)负责对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负责对设计变更中的内容是否违反地方和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等规范

情况进行审核，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及盖章工作；

(7)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业主利益；

(9)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 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负责对委托人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3)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4)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清单(房屋建筑类)的通知》(穗国土规字〔2018〕467号)的有关要求，对规划、建筑、消防等专业进行联合 技术审查，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技术审查报告》；

(15)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有关要求，将建筑、消防、人防、绿 建、交通、市政、卫生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

(16)参加委托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委托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等)；

(17)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8)对已审查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成果按委托人具体要求及时出具技术审核合格书，配合委托人推进相关施工招标工作。

(19)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②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建设内容的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 设施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总平面、建筑、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通讯系统、标识系统、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基坑及边坡支护、幕墙工程、人防、BIM、装配式建筑、水利工程、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等专业设计]

③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建设内容的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④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交通、通讯、路灯等)的设计及管线综合等,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设计;

⑤审核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后的完整版施工图;

⑥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6号),如本项目涉及装配式设计要求的,则本工程将严格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因此,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范围包括装配式建设指标(如需)、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具体详见规划许可条件。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委托人有权对委托给中标人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

⑧为配合项目进度需求,甲乙双方同意按分阶段分批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出具审查意见,确保项目各节点高效推进,具体阶段批次划分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⑨施工图审查工作须严格遵循成本优化原则及限额设计要求,乙方需对依据委托人提供的限额设计等要求开展审查,重点核查结构含钢量、单方混凝土用量等核心指标,对超限部分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乙方须采用造价指标比对等技术手段,对设计冗余(如超规格材料选用、非必要工艺复杂化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以上所述的审查内容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委托人直接另行发包外均属中标人审查范围),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或者提出的要求为准。如本合同约定审查内容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审查内容界定产生歧义的,由委托人书面予以明确,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图审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五) 工作成果

1.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上述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按联合审批平台-联合审图系统的相关规定上传电子图纸及完成审图信息、审查意见的录入,完成联合审图工程审办;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招标方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2. 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本章“二、工作内容”第(一)至(五)条和招标单位的要求,并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单位盖章。

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招标方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方不再另外支付。

4. 提交成果时限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 勘察报告应在勘察单位提交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评审意见;

(2) 对设计变更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后 3 日历天内审查完成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对项目各单体完整版施工图及单体因法规政策及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的相关修改施工图纸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当期单体完整版施工图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但审查单位经审查发现问题,需修改设计的,则审查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且招标人向审查单位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意见。审查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收到齐全且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 5 日历天内。

(4) 招标人如在审查完毕后对施工图审查图有增加盖章图纸份数的要求,审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在 3 日历天内配合提交相关盖章成果文件。

(5) 对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后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版施工图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消防、人防、BIM、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专项审查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审查,费用已包含,不另外计费。

(七)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由不具备专业技术审查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
3. 未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
4. 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5.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限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五、商务文件
- 六、技术文件
- 七、其他资料

格式 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下浮率：_____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说明：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项目概况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标准》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获奖年份	
毕业学校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标准》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标准》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7: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		资 历 要 求	人数要求	拟投入人员姓名
项目负责人		基本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1 人	
各专业人员	建筑专业人员	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不少于 2 人	
	结构专业人员	需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不少于 2 人	
	给排水专业人员	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不少于 1 人	
	电气专业人员	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不少于 1 人	
	暖通空调专业人员	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	不少于 1 人	
	勘察专业人员	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不少于 1 人	
	园林专业人员	应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不少于 1 人	
	环保专业人员	应具有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不少于 2 人	

注：1、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2、上述人员需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提供简历表，并按对应要求在简历表后附上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社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

3、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均须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协议或返聘合同的证明材料。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4、本表主要人员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或补充。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格式自定）